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申請資格，對於一般民眾增訂須同時具有受領本市相關生活扶助資格條件，另增訂社工員訪視評估個案，以保障未具本辦法補助資格，但須協助就醫之生活陷困民眾。(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均須患嚴重傷、病，爰將補助醫院層級修正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增訂已獲保險給付、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用不列入第 5 條累計支出金額，亦不予補助。(修正條文第 5 條)

◆補助對象及標準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設籍期間所生符合第 4 條規定之醫療費用，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3. 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2)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4、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情形，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經社會局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

前項第 3 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

◆補助金額

1. 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
3.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
4.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

◆應備文件

1.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全民健

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

2.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各款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
3. 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 1 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4.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5.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6. 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者，應另檢附全戶戶籍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
7. 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原診治醫院開立必須使用自費項目之證明。
8. 領受補助款之收據。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轉 37240 王約聘社工員、37216 王社會工作師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